

臺北市立大學數學系 學生學習成效預警及輔導實施要點

100年03月01日系務會議通過

100年08月01日系務會議通過

102年08月12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落實預警及輔導機制，提昇及強化學生學習成效，本系依照本系教學特色、課程規劃及課程內容設計，以及根據本校「學生學習成效預警及輔導實施要點」訂定本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學習成效預警及輔導，分為學科學習、學期學分等二類，分由授課教師及導師負責執行。
- 三、學科學習類之預警及輔導方式如下：
 - （一）授課教師應明訂所授科目之點名與成績計算方式，並於學期初向修課同學說明。
 - （二）授課教師於學期自第九週起，依下列一或多項內容，向修課學生及教務處課務組提出學科學習之預警，由教務處寄發預警通知單予學生家長：
 - 1、未上課且未自學補課次數達應到課次數三分之一（含）以上者。
 - 2、作業與考試成績不佳足以使學期成績不及格者。
 - 3、其他學習表現不佳嚴重影響學習成效者。
 - （三）授課教師應自訂補救及輔導方式，利用在校課餘時間對預警學生進行輔導，並定期考核其學習表現。
- 四、學期學分預警及輔導方式如下：
 - （一）本系學生有下列情形者，導師應定期瞭解預警學生之學習表現，並給予必要之輔導協助。
 - （二）學期開始經教務處向學生及本系提出預警：
 - 1、前一學期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修課學分數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者。
 - 2、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未達六十分者。
 - （三）學生於學期中受學科學習預警科目學分數達修課學分數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者。
 - （四）本系對於需要輔導之學生，每學期開學一個月內召開學生事務委員會，請相關人員出席。同時導師與系主任應安排與其面談，以瞭解其成績落後原因；知會授課教師，請授課教師隨時鼓勵學生學習。若為學習心理障礙、需高關懷學生者轉介學務處學輔中心。
 - （五）本系各項輔導措施實施過程及結果，應予以紀錄。必要時，得通知學生家長或監護人，共同輔導之。
- 五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